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6年5月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2：5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5.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6.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选举李和金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0、《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公司独立董事葛伟俊先生、刘长奎先生、马建功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5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2.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6 年 5 月 4 日 16:30 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034

2. 投票简称：美欣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1.00 元代表议案 1。

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图所示：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 5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议案 6	《关于选举李和金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0.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刘昭和、林春娜

联系电话：0572-2619935、0572-2619936

传真号码：0572-2619937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 288 号

邮政编码：313000

2. 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附件一：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选举李和金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0、《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相应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美欣达(00203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期	